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虎簡字第150號

原告 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訴訟代理人 葉暉泓

黏舜強

被告 良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湘嵐

訴訟代理人 陳秀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零陸元由被告負擔，餘新臺幣玖佰陸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前以其對訴外人李萬發之債權即如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337號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內容，向本院請求就李萬發任職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即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1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經系爭執行程序於民國103年5月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被告及李萬發就上開執行命令均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是以，被告應自103年6月起依前揭執行命令依法移轉李萬發之薪資予原告，直至李萬發為原告之債務清償或離職為止。然被告僅於103年6月19日移轉薪資新臺幣（下同）1,000元予原告，其後即未再扣押移轉對李萬發的薪資給原告。經原告查得李萬發之國稅所得資料，李萬發未曾自被告離職並持續領有薪資，故原告自得請求計算至107年7月

31日止之債權金額261,498元，綜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1,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以：被告除收受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命令外，尚收到多筆行政執行命令，本於政府之欠費應該先繳之原則，被告已將李萬發部分薪水扣下來慢慢繳清行政執行之金額，並無餘額可供繳納原告債權，而李萬發已經於107年2月離職，原告所請並無理由，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均以送達於第三人時即發生效力，同法第118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二)本件被告於103年5月13日收受扣押命令，於103年5月28日收受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均未提出異議而已確定，有送達回證附於系爭執行卷宗可憑，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審閱無訛。被告抗辯有收到其他行政執行命令，並提出各該執行命令為證，經本院依被告提出之執行命令案號職權調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3年度綜所稅執字

第74766號、104年度綜所稅執字第46861號、105年度綜所稅執字第40671號、104年度勞費執字第18803至18814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2年度牌稅執字第000000至167587號、102年度公路罰執字第118086號、103年度地稅執字第74867號、103年度道罰執字第302211號、103年度道罰執字第335300至335301號、104年度汽費執字第000000號、105年度公路罰執字第502170號、105年度汽費執字第268732號、106年度地稅執字第64309號等卷宗核閱結果，被告收受該等執行命令之扣押命令及收取或移轉命令時間均晚於系爭執程序所核發之執行命令詳附表一所示，故並無礙於被告即應依本件移轉命令內容將債務人李萬發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3分之1按各時期執行債權人債權比例交付原告之義務。

(二)本件被告抗辯李萬發於107年2月已經離職，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勞保投保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30頁），堪認可採。經計算李萬發依本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至107年2月12日為止（勞保退保當天），原告債權金額應為174,630元（本件為信用卡債權，原告所稱違約金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107年12月19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49550號函均稱最高連續不得超過三期），有李萬發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債權計算書附卷可憑，而被告自103年6月至107年2月間每月給付李萬發之金額，亦有薪資明細表附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經本院謄錄如附表二所示，其中103年5月至103年8月，李萬發之薪資為162,788元，此時移轉命令之債權人僅有原告一人，故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應得54,262元（計算式：162,788元 $\times$ 1/3=54,262元，角不計入），而103年9月至104年2月之債權人除原告外，尚有高雄市政府東區稅捐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等單位，詳如附表一所示，經核該段期間原告相較各該債權人之債權比例為90%（計算式：174,630 $\div$ （174,630元+15,354元+3,000元

+891元) = 0.90, 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則103年9月至104年2月李萬發之薪資205,988元中, 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應得61,796元(計算式: $205,988 \text{ 元} \times \frac{1}{3} \times 90\% = 61,796 \text{ 元}$, 角不計入), 104年3月至104年12月債權人除上開人等外, 尚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 詳如附表一所示, 經核該段期間原告相較各該債權人之債權比例為87%(計算式: $174,630 \div (174,630 \text{ 元} + 15,354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 891 \text{ 元} + 5,870 \text{ 元}) = 0.87$, 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則104年3月至104年12月李萬發之薪資200,450元中, 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應得58,130元(計算式: $200,450 \text{ 元} \times \frac{1}{3} \times 87\% = 58,130 \text{ 元}$, 角不計入), 至此原告可得之金額為174,188元(計算式: $54,262 \text{ 元} + 61,796 \text{ 元} + 58,130 \text{ 元} = 174,188 \text{ 元}$), 已經大於原告債權金額173,630元(原告自承已受償1,000元自應予以扣除)。換言之, 自被告收受移轉命令時起至李萬發離職之日前, 如被告確實依系爭移轉命令扣款交付原告, 則原告之債權早已獲得清償, 是以,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債權總額173,630元, 核屬有據, 應予准許。

(四)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自受催告時起, 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 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 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 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 始負遲延責任, 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7年9月12日送達被告,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 故本件原告除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外, 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亦屬有據, 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及本院執行處所發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為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份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美儀

附表一

編號	強制執行案號	移送機關	執行金額	備註	扣押命令	收取命令 移轉命令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3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74766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虎尾稽徵所	5,870元	已全部受 償	104.3.26	104.3.26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4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46861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虎尾稽徵所	5,727元	已全部受 償	105.01.04	105.01.04
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5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40671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虎尾稽徵所	4,128 元	已全部受 償	105.09.27	105.09.27
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 署102 年度牌稅執字第	高雄市東區稅捐 稽徵處	合計15,354 元	已全部受 償	103.09.02	103.09.02

(續上頁)

	167586號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2年度牌稅執字第167587號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	與上開案件合計	已全部受償	103.09.02	103.09.02
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2年度公路罰執字第118086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3,000元	已全部受償	103.09.02	103.09.02
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3年度地稅執字第74867號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	891元	已全部受償	103.09.02	103.09.02
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4年度勞費執字第00000000號-00000000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53元	未執行	發債證	發債證
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3年度道罰執字第302211號	高雄市政府交通部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核發執行命令時債務人已離職		107.03.22 無受償	107.03.22 無受償
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3年度道罰執字第335300號	高雄市政府交通部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核發執行命令時債務人已離職		同上	同上
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3年度道罰執字第335301號	高雄市政府交通部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核發執行命令時債務人已離職		同上	同上
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4年度汽費執字第514147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6,180元	已全部受償	106.06.05	106.06.05
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5年度公路罰執字第502170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1,800元	已全部受償	106.06.05	106.06.05
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5年度汽費執字第268732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1,202元	已全部受償	106.06.05	106.06.05
1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6年度地稅執字第64309號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962元	已全部受償	未發	未發

附表二 李萬發薪資總額列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民 國) 年 月	薪 資 總 額 (新 臺 幣 / 元)
103年 2月	\$ 5,400元
103年 3月	\$ 45,225元
103年 4月	\$ 36,600元
103年 5月	\$ 40,800元
103年 6月	\$ 37,313元
103年 7月	\$ 42,300元
103年 8月	\$ 42,375元
103年 9月	\$ 41,700元
103年 10月	\$ 39,938元
103年 11月	\$ 42,675元
103年 12月	\$ 41,625元
104年 1月	\$ 20,100元
104年 2月	\$ 19,950元
104年 3月	\$ 20,100元

(續 上 頁)

104年 4月	\$ 20,000元
104年 5月	\$ 20,000元
104年 6月	\$ 19,800元
104年 7月	\$ 20,150元
104年 8月	\$ 20,100元
104年 9月	\$ 20,100元
104年 10月	\$ 20,100元
104年 11月	\$ 20,000元
104年 12月	\$ 20,100元
105年 1月	\$ 18,900元
105年 2月	\$ 19,350元
105年 3月	\$ 19,200元
105年 4月	\$ 22,650元
105年 5月	\$ 20,550元

(續 上 頁)

105年 6月	\$ 17,550元
105年 7月	\$ 16,800元
105年 8月	\$ 22,200元
105年 9月	\$ 19,050元
105年 10月	\$ 26,700元
105年 11月	\$ 20,100元
105年 12月	\$ 17,025元
106年 1月	\$ 21,000元
106年 2月	\$ 18,200元
106年 3月	\$ 20,400元
106年 4月	\$ 15,600元
106年 5月	\$ 21,000元
106年 6月	\$ 19,600元
106年 7月	\$ 20,400元

(續 上 頁)

106年 8月	\$ 22,800元
106年 9月	\$ 24,000元
106年 10月	\$ 23,400元
106年 11月	\$ 23,300元
106年 12月	\$ 20,400元
107年 1月	\$ 22,050元
107年 2月	\$ 8,400 元